“学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1.心理健康，有责任感，工作态度认真。心理协会成员严格遵守协会规章制度。

2.定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培训与交流活动。

3.积极参加学院或者班级的心理健康宣传与教育活动的组织工作，在同学中有一定影响力。

4.参评范围主要是院（系、部)心理信息部干部及班级心理信息员、学院心理协会成员等，但其他同学如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以及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表现突出，也可推荐参评。

二、评选细则

具体评选细则由各院、（系、部）根据评选条件自行制定。

三、推荐名额

共 30人。院（系、部)每个年级评选2名，心理协会2名（毕业生班级不予评选）